

疫情防控再攻坚： 三天“清仓见底” 不留疫情“种子”

本报讯(记者 江露露)记者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获悉,从2月9日起,我市将在三天内完成对确诊和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新一轮全方位筛查,不留一颗疫情“种子”,确保有效切断疫情传染源。

在最近发布的工作指令中,记者看到三日攻坚将采取六项工作方法,包括发动自报、奖励举报、逐户排查、首诊负责、深化流调、全面检测。

其中,发动自报,要求各地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拟定温馨提示、公安通告摘要、个人防护须知,随上门排查发放到户,动员市民及时主动报告与患者的接触史和有发热等症状情况。

奖励举报,要求各地指挥部公布举报电话,奖励有效举报信息500元/条。

逐户排查,要求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同时各地指挥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要加强流动人员的登记管理,对返工人员的管理由相关主管部门责成所在企业加强集中居住人员管理,并将分散居住在住宅小区(村庄)里的人员清单,日报各地指挥部,纳入社区筛查。

首诊负责,要求发热门诊须及时报告需要集中医学观察者情况;同时,要求所有药店实行实名制购买治疗发热、咳嗽药品,并一日一报。根据《关于加强全市零售药店退热、止咳、止泻类药械产品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我市将对于所有说明书上标明具有退热、止咳、止泻功能或发热、咳嗽、腹泻适应症的药械产品,所有零售药店销售时必须全面、如实、准确登记购买者的身份信息,包括购买人与使用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详细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同时,退热、止咳、止泻类药械产品必须凭身份证或社保卡购买,购买者要向零售药店如实提供身份信息并接受登记,对于不能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购买此类药械产品的,零售药店一律不得销售,处方药还必须凭医疗机构的处方销售,零售药店对处方统一编号留存备查。

深化流调,要求更高质量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针对确诊和疑似患者,严格进行追根溯源和行踪定位,深挖务尽,对流调中发现的有患者交叉活动的场所须采取果断措施。

全面检测,要求对所有密切接触者开展核酸检测。

为了确保三日攻坚顺利进行,我市通过领导包保、单位分工、工作专班、跟踪督查组织各方工作力量参与其中:由市领导包保各区并负责到街道和乡镇;市直各单位按照既定分工包保到居委会并联系到住宅小区(村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包保第一责任人;属地政府组织党员、网格员、警员、医务人员、“两代表一委员”、志愿者等参与

三日攻坚;市纪委监委聚焦三天“清仓见底”工作开展督查。

通过三日攻坚,确保实现“密切接触者、发热病人、留观和隔离医学观察者、三返人员和流动人员”等五类人员的“清仓见底”,不留一颗“种子”,对筛查出的密切接触者一概进行集中医学观察。

►►► 温馨提示:

没有什么事情比关爱自己和亲人的生命更重要!

一、请市民朋友高度关注政府发布的新冠肺炎患者及其活动轨迹的信息,并主动报告与其接触或交集等相关情况。

二、家庭成员每天早晚两次测量体温,出现了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请立即主动与所在社区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 公安通告摘要

一、依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故意传播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依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妨害传染病防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凡故意隐瞒造成多人感染和隔离,涉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二、凡隐瞒个人病史逃避隔离者,列入失信人“黑名单”。

►►► 个人防护须知

1.“非必要、不外出”。

2.居家防护:家庭置备体温计、口罩、家用消毒用品等物资。未接触过疑似或确诊患者且外观完好、无异味或脏污的口罩,回家后可放置于居室通风干燥处,以备下次使用。需要丢弃的口罩,放在专用的垃圾桶。注意保持手的卫生,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居室整洁,勤开窗,经常通风,定时消毒。平衡膳食,均衡营养,适度运动,充分休息。

3.出门防护:出门须正确戴口罩。尽量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尤其是相对封闭、空气流动差的场所。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丢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我市项目复工需 满足六个要求

本报讯(记者 江露露 通讯员 石晓红)为严防建筑工地人员返工期间疫情流入、复工期间疫情扩散,我市发出建筑工地最严复工令。

复工项目应满足六个要求,包括安全措施到位、方案指定到位、人员摸排到位、物资保障到位、卫生整治到位、围挡设置到位。其中:物资保障到位,要求项目现场应配备充足的口罩、消毒用品和体温检测器材等防控物品,口罩、消毒用品等储备应不少于7天用量;卫生整治到位,要求对生活区、办公区和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消毒,现场垃圾清理完毕;围挡设置到位,要求生活区、办公区和施工现场的围挡必须严密牢固,市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区域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

另外,项目复工人员当前原则上一律使用本市人员,严禁使用重点疫区或已“封城”地市人员。确需使用外地务工人员的,使用人员数量较多的项目,应由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安排专车集中接回,专车必须配备专职卫生人员,上车人员必须接受防疫督导,并按要求进行体温测量;使用人员数量较少的项目,应要求返岗人员乘坐安全的交通工具;提倡人员驾车返回。

建设单位满足复工条件后必须提前向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主管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结论。未经审批同意的项目,务工人员一律不得返宜、进场。未经审批擅自复工或人员提前返回的建设项目,将采取提级复工审批、信用惩戒、记入“黑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等处理措施。

在现场管理上,要求项目建设区域实施封闭式管理,只保留一处人员、车辆进出通道;出入口由专职卫生人员对从业人员和外来人员一律进行测温、登记,进入工地的人员一律要求佩戴口罩,有发烧、咳嗽等症状者一律禁止进入工地;不同班组、标段、专业之间进行隔离,尤其在住宿、食堂和生活区等方面进行有效隔离;还要配备足够的专职卫生人员,负责监测体温、通风消毒、发放并监督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宣传教育等;新进场从业人员必须实施14天的监督性医学观察,由专职卫生人员早中晚监测体温和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



2月10日,水质检测中心正在使用气相色谱仪进行水质检测。在疫情防控期间,供水集团进行周密部署,每天500余名供水人坚守在生产调度、水质监测、维修服务等民生保障岗位,坚决落实各项防控方案和部署要求,确保各水厂、加压站正常运行和城市安全稳定供水。

黄有安 颜春骏 摄

不用出门 水电气业务线上办

本报讯(记者 程呈)“以前,需要带着各项材料前往供水营业厅办理业务。现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咱不用出门,在家就能轻松办理供水过户。”2月5日,家住迎江区华中东路大发宜景城四期的杨先生,在安庆供水集团网上营业厅申请过户业务,成为办理供水业务网上办、预约办的第一位用户。

当天记者从安庆供水集团了解到,为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居民的用水服务保障工作,提倡广大居民利用网上营业厅和微信平台“只跑一

次”在线办理各项供水业务。另外居民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网上银行和各类网络支付方式缴纳水费。

记者还从国网安庆供电公司 and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获悉,目前供电和供气相关业务均能在线自助办理,市民可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相关业务、缴纳电费和燃气费,非必需尽量不出门。如确需前往线下营业厅现场办理业务,可按照防疫要求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配合做好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